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交易的固定资产与控股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由其购买后投入生产经营有助于提升重结晶碳化硅 DPF 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三期一至四车间资产分别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瑞森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江苏希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增资，有利于明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框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至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市旭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江苏观蓝

30%股权，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观蓝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袁银男、朱林、徐雁清

2023年9月12日